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立义科技、发行人、标的公司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长鑫	指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立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立义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协议、投资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立义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15名自然人，其中6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9名外部个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立义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2021年1-7月科目余额表、2021年1-7月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2021年1-7月，存在因业务发展需要由实际控制人杨立义持续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仍欠实际控制人杨立义1626万元。2021年4月12日，公司财务人员在归还前述借款时因操作疏忽超额归还234万元，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立义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2日悉数归还完毕，未对公司经营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存在更正公告、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暨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披露的质押情况存在错误，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二）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存在补发《关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对外投资公告(补发)》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的情形。

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系因内控实施不严密导致，未对公司规范治

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信息披露瑕疵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外，立义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立义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立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6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序号	认购人	职务/身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李利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否
2	叶赛琼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否
3	郭传武	监事、核心员工	否
4	喻灿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否
5	杨明	董事	否
6	杨伟	综合部经理、核心员工	否

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具备买卖公司股票资格，且均已开通证券账户。

发行对象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喻灿、杨伟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认定为核心员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外部个人投资者情况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开户情况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孟祥志	中国	否	账号：02*****11，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2	吴艳辉	中国	否	账号：01*****47，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3	李君	中国	否	账号：01*****20，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4	喻晖	中国	否	账号：67*****79，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5	贺红梅	中国	否	账号：01****48，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6	欧阳红	中国	否	账号：03****06，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7	罗子健	中国	否	账号：01****27，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8	李勋	中国	否	账号：01****02，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9	李光	中国	否	账号：00****79，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上述9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均已开立了证券账户，开通了参与新三板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①发行对象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喻灿均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普通合伙人；②发行对象杨明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立义系父子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李霞系母子关系，与现有股东邢洋系表兄弟关系，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执行事务合伙人；③发行对象、核心员工杨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立义系兄弟关系，与现有股东邢洋系舅甥关系，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普通合伙人之一；④发行对象孟祥志之配偶与公司现有股东李霞系姐妹关系；⑤发行对象喻晖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喻灿系姐妹关系；⑥发行对象喻晖控制的中山市畅维塑料有限公司及发行对象孟祥志控制的中山市振业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辅料及包材供应和（偶发）商品销售等交易情况，相关业务开展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5名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的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杨立义、

杨明、李利平、叶赛琼均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喻灿、郭传武均回避导致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杨立义、前海长鑫、李霞、邢洋进行了回避。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6个自然人股东及1个有限合伙企业。经查，该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挂牌前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立义科技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外商投资等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7.5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942,201.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每股收益为0.10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7.50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0元，市盈率(LYR)为25倍；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4元，市净率为4.08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成长水平均处于高速增长期，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由于公司股票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3)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股票两次，2016年10月公司发行股票6,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元，基于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得出发行股票前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85倍、16.67倍；公司2019年9月发行股票2,01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0,000.00元，基于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2元，得出发

行股票前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3.85倍、-1562.5倍。

考虑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折算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折算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距前次定向发行时间较长，前次发行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4) 公司报告期内无权益分派事宜。

(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零件制造(C2928))，截至2021年7月6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约为27.25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1	捷创新材	873393.NQ	52.52
2	恒缘新材	834572.NQ	30.72
3	吉山会津	837576.NQ	17.08
4	华日新材	872564.NQ	8.67
平均			27.25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成长水平均处于高速增长期，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7.5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低于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个人投资者，本次认购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且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及业绩承诺，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且未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前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2、回购条款

（1）甲方承诺，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进行境

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如甲方前述承诺目标未达到，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单价）有以下两种，乙方可以选择其中任意一种：

①【认购价款+（加）每年按股份应得净利润（或亏损）之累计-（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②【（认购价款+（加）认购价款*8%*实际持股天数/365-（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2）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在上市前，若因乙方股东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的情形，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份，并按本协议回购价格中的孰低者确定回购价格。

3、转让限制条款

（1）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但自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如认购方转让股票，受让方只能为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

（2）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转让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

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虽然有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条款的约定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问答（四）》的问题一所列情形，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且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符合《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杨明、喻灿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立义科技拟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422,5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生产新材料结构件的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塑料和改性塑料，通用塑料和改性塑料均为石油衍生品，其价格随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从国际石油价格来看，近年来波动较为频繁，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为更好地控制成本，一方面，公司深化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等模式，能基本有效保证了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订单的匹配；另一方面，公司对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锁单及套期保值等多种措施防范波动风险。

从采购金额来看，公司2020年度采购总额为180,755,228.20元，2019年度采购总额为137,452,234.58元，采购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中20,422,5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元拟用于公司厂区二期（厂房二）一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公司已于 2017 年购入 66.8 亩工业用地，第一期厂房一栋及工业配套宿舍楼一栋 46,299.91 平方米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拟进行厂房二期 29,195.86 平方米的建设。

“公司厂区二期（厂房二）一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立义科技厂区二期（厂房二）；
- （2）工程内容：框架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最高 9 层）；
- （3）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完成项目总进度约为 60%，后续进度计划具体为：2021 年 8 月框架结构封顶；2021 年 12 月安装施工完成；2022 年 1 月试生产。

立义科技厂区二期（厂房二）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整体资金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土地购置		329 万
2	基建部分	厂房二基建	5,197 万
4		道路及辅助基建	200 万
5		水电	300 万
6		幕墙及装修	500 万
7		环保设施	150 万
8	设备购置		2,613 万
合计			9,289 万

公司已于2021年2月6日与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新建公司厂区二期（厂房二）一栋，

合同金额为51,968,300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完成主体工程约60%的工程进度，剩余部分工程主体及周边配套设施的建设正有序推进。此次募集资金中15,000,000元主要用于上表中基建部分的支出，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使用本次募资金额（元）
1	建设支出	3,000,000
2	设备购置支出	10,950,000
3	其他配套支出	1,050,000
合计	-	15,000,000

上述建设工程支出拟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相关各方工程款项。

上述设备购置部分拟用于支付设备配套设施的购置款项。

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会经过市场调研，并建立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机制，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工艺、价格等情况确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与本公司不会存在关联关系，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与公允。

上述其它配套支出主要包括厂房建设需要的水电安装、装修等。自2020年以来，公司通过围绕注塑上下产业链的拓展、延伸，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公司配套能力大幅提升，订单稳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与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的深度合作，以及开发行业尖端客户，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87%，增长较快。

公司当前生产厂房部分为租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

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此次募集资金中15,000,000元可支付部分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款项，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一次。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92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2,010,000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0,000元。公司为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2日，专项账户结余资金为4,423.16元，公司将结余资金转至立义科技其他银行账户，并于当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19年12月28日，公司前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立义	23,323,300	50.4724
2	周正芳	12,098,900	26.1824
3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7.3577
4	李霞	2,998,800	6.4895
5	曹俊文	2,010,000	4.3497
6	汤云峰	1,360,000	2.9431
7	邢洋	1,019,000	2.2052
合计		46,210,000	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立义	23,323,300	45.7921
2	周正芳	12,098,900	23.7545
3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6.6754
4	李霞	2,998,800	5.8877
5	曹俊文	2,010,000	3.9464
6	汤云峰	1,360,000	2.6702
7	孟祥志	1,100,000	2.1597
8	邢洋	1,019,000	2.0007
9	喻晖	668,000	1.3115
10	杨明	500,000	0.9817
合计		48,478,000	95.1799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立义、李霞夫妻持股比例分别为50.4724%、6.4895%，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立义为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杨立义、李霞持股比例分别为45.7921%、5.8877%，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立义和李霞夫妻，第一大股东仍为杨立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同时，本利发行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此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15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低于5%。其中发行对象喻晖控制的中山市畅维塑料有限公司及发行对象孟祥志控制的中山市振业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相关业务开展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3、公司近几年加强业务拓展并扩大生产规模。2017年购入66.8亩工业用地，第一期厂房一栋及工业配套宿舍楼一栋46,299.91平方米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拟进行厂房二期29,195.86平方米的建

设。因建设所需资金较大，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做抵押、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做质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果公司后期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能发生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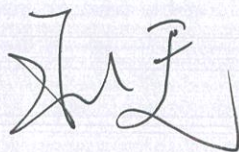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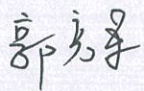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立义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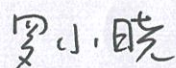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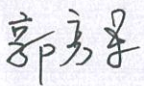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立义科技 昭晖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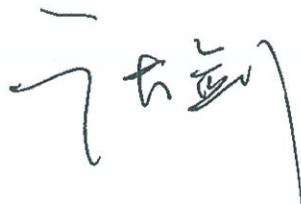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